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110年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50.85億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52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22.85億元，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另本府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總體債務109年底628.38億元下降至110年底582.94億元，其主要係本府公共債務減少39.65億元、應撥補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減少0.7億元及自償性債務減少5.09億餘元，合計減債45.44億元。 4. 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10年8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臺南市東區停 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修正案、「臺南市南區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修正案、「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地下停車場部分」、「臺南市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南市東區監理站停 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6案，計15.71億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因長期債務到期日相近，併案辦理詢價作業，110 年度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 7 次。110 年度債務利息為 2.48 億元，較 109 年度 3.35 億元，減少 0.87 億元。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110年9月16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北門區農會、將軍區農會、鹽水區農會、白河區農會、東山區農會等5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公庫加代庫合計6家。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10 年總預算歲入為 961.45 億元，截至年底，累計實收數為 936.74 億元，實收率為 97.43%。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10年7月份完成書面查核30個機關(含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10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12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3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10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2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3件。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及邀集財政部辦理商機座談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10 年完成簽約案件計 11 案，其中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3.7 億元、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民間投資金額約 73 億元、仁德區二空新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B 區）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99 億元、平實綜合轉運站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46 億元，110 年度總計簽約金額約 270 億元。 (2)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2 案，其中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 OT 案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議約程序，預計 111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3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簽約，109 年 5 月 19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預計第一期開發多品牌複合式餐飲設施於 111 年中完工並營運，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 (2)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2008、2009、2010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與該段2007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106年4月9日正式簽約，本府收取110年土地租金101萬1,831元，會展棟已於110年4月11日營運，預計111年4月含旅館棟全區營運，民間投資金額約 27 億元。 (3)協助本市公共運輸處辦理東區平實段28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110年12月30日正式簽約，預計分二期開發，第一期規劃興建複合轉運大樓，有轉運站服務空間、複合型商場及戶外休憩廣場，第二期將銜接先進運輸系統，民間投資金額約46億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10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作業外，更積極辦理市有土地標售作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10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元，實際收入8,517萬213元（執行率為85.17%）。惟土地出售常視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配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已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10年度計媒合包含新營南瀛綠都心丙梯D、E及乙梯工務局舊辦公室地下室內供教育局設置新營社區大學辦學使用、東區仁和里活動中心2樓供社會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共31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9.6億元。另110年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794筆，面積約138.02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10年度本府以違章查報、協調自拆等多元方式排除安南區四草段127-1地號等50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4727.70平方公尺。 2. 國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10年度本府已排除麻豆區海墘段1010地號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83.02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110年度抽查東區區公所等12個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各類動產未黏貼財產標籤等通案性缺失，各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改善。 4. 辦理公產管理教育訓練： 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並為配合防疫措施，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改採線上講習方式辦理，計2場次。 5.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110年6月及12月進行碰檔作業，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碰檔結果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6.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10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6,159萬5,793元，實收數5,602萬9,968元，催收率達90.9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110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9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11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15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其財產所得者計183件。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10 年度計收到付款憑單支付 371,581 筆，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9.94%。
(二)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1. 廣續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無紙化作業，落實減碳環保政策，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約37萬筆受款人加速於3.5日收到款項。 2. 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各機關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款項由市庫直撥廠商，減省行政作業工序，加速撥款作業，縮短付款時效1至7天，提升行政效能。 3. 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提供支付匯款查詢服務，便利廠商、民眾即時查詢匯款入帳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作業，統計110年度瀏覽該網站計 120,247人次，有效節省電話查詢成本。
(三)強化作業系統功能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 CBA2.0 支付、簽核及出納管理子系統，強化支付 e 化及安全性；辦理市府薪資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於110年11月1日正式上線，藉由系統便利性之功能，簡化出納人員辦理薪資發放之相關作業，節省行政工序及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2家業者24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2. 送驗菸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菸酒品，共抽查 16 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318 件，均合格。 (2)抽查 66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7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5家，不合格11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10月25日至11月5日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業者製菸酒環境衛生。另本年度污水檢查，由環保局自行辦理。 4.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網路販售菸酒案件： (1)全年抽查菸酒製造業者23家次，每家業者平均超過財政部1家次之要求，抽查均合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三)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於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2)共抽查781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12%，超過財政部5%之要求。其中297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3)查獲網路刊登販售菸酒違規案件共56件，已處罰鍰並限期下架網路刊登內容。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38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1. 110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7次： (1)全國第2名5次： A. 「110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B. 「110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C. 「110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 D. 「110年第3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E. 「110年第3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2)全國第3名2次： A. 「110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10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3)109 年度考核全國第2名，並獲頒獎勵金300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634,115包私劣菸品，市價3,984萬2,010元，52,386.75公升私劣酒品，市價661萬6,110元，裁罰金額計3,147萬餘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175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13案，其中菸品2,463包，酒品344.5公升，皆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10年度共有93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4. 扣押、封存、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向新化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10年已銷毀菸品202,376包及酒品1,177.705公升。 1. 共辦理14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8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6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宣導本轄16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5. 於平面媒體及實體活動中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共10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用合作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10.49%，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逾放比率為0.04%、呆帳覆蓋率2,700.35%。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110年度共實施5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50%，分支機構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12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4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5. 積極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110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61 億 4,362 萬 7,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48 億 3,406 萬 3,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105.27%，與 109 年度實徵淨額 266 億 9,881 萬 8,000 元相比，減少 5 億 5,519 萬 1,000 元，減少 2.08%，主要係因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及法拍分配款較少，致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及11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消費及儲存雲端發票。110年遠端及近端繳稅件數合計133,923件且雲端發票捐贈共計166,927張。 (2)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導入電子簽名設備，即時受理納稅人156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登檔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快速掃描，加速作業流程，110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409,973件。 (3)國地稅合署辦公：落實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合作，由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安南分局、新營分局及佳里分局部分辦公廳舍讓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新營分局、佳里稽徵所進駐合署辦公，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 OK。 (4)提供臺南、高雄市民雙都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46項服務，110年度計服務7,418件。 (5)提供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電子票證服務，繳納本府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1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之服務，110年一卡通繳稅計124件。 (6)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提供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方稅補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合計31項服務，加上原本之5分局，本市轄內共有16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10年度計服務163,363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提供專人到府「稅務宅配通」服務，解決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遭逢重大變故、因故不便出門者及產婦等特定族群外出申辦稅務案件之不便，110年計服務168件。 B. 成立「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VIP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10年度計服務93件。 C. 三大稅定期開徵期間(4月、5月及11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速利得預約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取件免等待，110年度計受理341件。 E. 早鳥服務：上班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10年計205件。 F.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96%。 (2) 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檯，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236,039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3,406人次。 (3)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10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1.18天。 (4) 辦理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16,994件。 (5) 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10年計247場宣導活動。 B.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實用節稅方法舉辦「稅福市民」講座共106場，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納保官保護您」、「統一發票兌獎APP生活+」、「不動產移轉速邁樂」，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C.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法律政令及民眾互動等，110年貼文計刊登310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三)如期正確開徵 110 年地價稅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D.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特於網站設置服務專區，統整各項租稅調減、延/分期繳納、保單借款利息補貼及市有非公用房地減租等紓困措施訊息，維護受疫情影響市民知的權利，計核准調減3,992件、延/分期繳納803件、保單借款利息補貼受益人數906人及減租17,329戶。 (6)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249通。 3.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7,584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293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申請及查詢系統，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242件。 (4)設置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試算，計194人次使用。 1.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1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0年開徵期計服務1,333人次。 4.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依財政部 110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708020 號函頒「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40,000 筆，增加稅額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49,750 筆，增加稅額 3 億 1,641 萬 4,475 元。 110年地價稅於110年11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05,468件，金額58億3,292萬8,459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676,540件，金額57億2,659萬3,387元，徵起率98.18%。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0 年已催繳取證 29,305 件，稅額 2 億 5,356 萬 9,495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10 年度計核准 23,845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0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31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三)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0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2,962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47 筆，追繳稅款 165 萬 9,316 元。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10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57,518 筆。
四、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110 年計有 24.3 萬戶適用。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0 年開徵期計服務 602 人次。 4.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 886 件。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705170 號函，訂定「11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42,331 筆，改課 51,437 筆，增加稅額 4 億 2,675 萬 3,04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如期正確開徵 110 年房屋稅	1. 110年房屋稅於110年5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10,957件，金額58億8,945萬5,196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691,460件，金額57億5,302萬3,920元，徵起率97.68%。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0 年已催繳取證 19,446 件，稅額合計 9,811 萬 3,777 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110 年度預計查核 180 件，增加稅額 300 萬元，已查核計 297 件，增加本稅 354 萬 8,968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10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848 件下降至 52 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就近服務民眾，110 年計服務48,531人次。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3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0年開徵期計服務162人次。 4.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110年計主動免稅1,169件。
(二)免稅車輛清查	免稅車輛之清查執行：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 2,200 輛，補徵稅額約 1,0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稅 3,791 輛，補徵稅額 1,757 萬 9,405 元。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執行：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預計查獲違章車輛約 4,800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約 3,050 萬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110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底間暫緩寄送裁處書，故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前案尚未裁處送達，後案視為同一行為而免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舉發最近期一案，其前案件併案裁處，故件數、補徵及裁罰金額均降低。辦理結果計查獲 5,881 輛(含外轄車輛)，補徵稅額 678 萬 4,145 元，裁處罰鍰 2,173 萬 8,412 元。
(四)如期正確開徵 110 年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查定件數 691,366 件，金額 52 億 7,253 萬 4,777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60,574 件，金額 50 億 2,882 萬 7,755 元，徵起率 95.38%。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使用牌照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0年催繳取證 26,978 件，稅額合計 2 億 1,230 萬 9,133 元。
七、娛樂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110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1,983家，達成率100%；查核後稅額增加計1,845家，稅額269萬2,305元。 3. 110年度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416件。
八、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108,128件。 3. 於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等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110年申請計3,132件。 4.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請先至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訊息，可避免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及財政稅務局之奔波勞累，並減少貼用印花稅票情形，110年度計輔導15,919件。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10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1,800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637家，自動補報補繳422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3,701萬1,496元；自動補報繳加計利息金額21萬9,392元。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 積極推動多元支付繳稅管道及公共服務費用導入行動支付，民眾可利用行動支付繳納各項公共稅費，110年度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費共2,924,392件。 2.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計331,899件。 3.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3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97件。 4.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達94.4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5.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6.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110年度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100%。 7.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11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78小時，參與人數760人次。 8. 確保使用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之可用性，110年度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持續服務率達100%。 9.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110年度GCB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達100%。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110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57,568 件，金額 3 億 3,321 萬 8,491 元。 (2) 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4 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10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15,244 件，累計徵起 8,971 件，金額 3,602 萬 3,135 元。 (3)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193 大義務人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10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66,735 件，金額 7 億 2,214 萬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 110 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 9,145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7,782 件，免罰(免議)等案件 1,359 件，未結 4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 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經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各級審核人員嚴格把關，裁罰正確性非常高，且無重大或爭議性案件移送本府財政稅務局違章漏稅案件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3) 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10 年度節省查調資料時間約 2,025 小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加深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且因應疫情延緩裁處時間達2.5個月，110年度受理違章案件數9,145件較109年度之12,578件，減少3,433件。 3.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強化納保官制度之運用與效能，以疏減訟源。本府財政稅務局110年度復查提起率為0.0251%。 (2)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0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8件，占辦結件數33件比率為24.24%，有效疏減訟源；另110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34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6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17.65%，亦有效疏減訟源。 (3)本府財政稅務局110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33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32.61天，均於2個月內期限辦結。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4)本府財政稅務局110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並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強化納保服務效能。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10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73.7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44.6小時。 十二、預算執行力 1.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96.87%，含債務付息支出為76.62%。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47.29%，預算賸餘3億66萬9,953元，主要落後原因為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彈性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取代透支息、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將到期之債務優先以市庫存款先行償還，並於稅收空窗期再予借入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將持續依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及配合本府庫款調度編列預算及執行。 2.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97.33%。

